

中国马术协会 速度赛马竞赛规则

中国马术协会

2021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定义.....	1
第二章 总则.....	5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7
第一节 中国马术协会速度赛马委员会.....	7
第二节 速度赛马竞赛组织委员会.....	8
第三节 仲裁委员会.....	8
第四节 裁判委员会.....	9
第五节 资格审查委员会.....	10
第六节 兽医委员会.....	11
第四章 技术官员.....	13
第一节 技术代表.....	13
第二节 裁判长.....	13
第三节 检录员.....	14
第四节 评磅员.....	15
第五节 过磅员.....	15
第六节 司闸员.....	16
第七节 终点裁判员.....	16
第八节 兽医.....	17
第五章 参赛人员.....	18
第一节 马主.....	18
第二节 练马师及助理练马师.....	18
第三节 骑师及见习骑师.....	20
第六章 参赛马匹.....	24
第七章 比赛通则.....	27
第一节 比赛类别.....	27
第二节 马匹报名及资格审查.....	28
第三节 检录.....	29

第四节 过复磅.....	30
第五节 亮相.....	31
第六节 司闸.....	32
第七节 途中.....	33
第八节 终点.....	36
第八章 违禁物质.....	37
第一节 管理规定.....	37
第二节 兴奋剂违规.....	39
第三节 医疗规定.....	41
第四章 检查和检测.....	42
第五节 结果管理和听证.....	43
第六节 处罚.....	45
第七节 附则.....	49
第九章 比赛纪录.....	51
第十章 场地、设备及器材.....	52
第十一章 申诉及仲裁.....	55
第一节 申诉.....	55
第二节 仲裁.....	55
第十二章 行为准则.....	57
第一节 行为准则.....	57
第二节 虐待马匹.....	57
第十三章 其它事项.....	59

第一章 定义

【协会】 本规则中协会指中国马术协会。

【委员会】 指中国马术协会速度赛马所有相关事宜进行统筹管理的机构，暨中国马术协会速度赛马委员会。

【竞赛委员会】 指由中国马术协会、承办方共同组建，对赛事进行组织管理的机构。

【注册】指根据本规则在中国马术协会进行登记并注册的人员、马匹和装备。

【赛事类别】 指由中国马术协会规定的速度赛马赛事类别。

【赛事级别】 指由中国马术协会规定的速度赛马赛事级别。

【班次】 指中国马术协会根据马匹评分对马匹进行的分班。

【比赛日程】 指由中国马术协会委员会公布或授权公布的速度赛马赛事竞赛日程。

【赛马日】 指赛事举行的当天。

【让磅赛】 指根据马匹评分，确定马匹配磅，让参赛马匹间达到实力均衡、获胜机会均等的一种赛制。

【条件限制赛】 按照中国马术协会速度赛马竞赛规则，同时依据各参赛单位的诉求和约定条例来组织实施，其中对参赛马匹、参赛骑师、参赛条件等方面提出特定要求或限制条件的速度赛马赛事。

【马匹】 指在中国马术协会注册登记的纯血马和非纯血马。

【练马师】 指由中国马术协会颁发或其认可机构颁发的练马师

执照的人员。

【助理练马师】指由中国马术协会颁发或其认可机构颁发的助理练马师执照的人员。

【骑师】指由中国马术协会颁发或其认可机构颁发的骑师执照的人员。

【见习骑师】指由中国马术协会颁发或其认可机构颁发的见习骑师执照的人员。

【策骑员】指由中国马术协会颁发或其认可机构颁发的策骑员执照。

【纯血马】指经中国马术协会指定机构认定，具有纯血马血统的马匹。

【非纯血马】指除纯血马之外的所有马匹。

【新马】新马是指未参加过任何正式速度赛马赛事的马匹。

【兽医】指持有兽医执照书，由竞赛组委会批准有权对马匹进行诊疗的专业人员。

【流鼻血】指兽医经过内窥镜检查，确定马匹因运动引致的肺出血，表现为两侧或单侧鼻孔出血的现象。

【报名】指按照竞赛组委会的要求，以书面、图文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为马匹和骑师获取参赛资格的行为。

【宣布出赛】指按照竞赛组委会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宣布马匹及骑师在已报名的赛事中获得出赛资格的行为。

【试闸】指检测马匹在闸厢内是否驯服和其状态能否参加比赛

的正式测试。

【评分】指在单场速度赛马比赛后，评磅员根据马匹评分参考因素给予马匹评定的分数。

【负磅】指评磅员根据马匹评分及赛事规则，规定马匹在比赛中应携带的重量。

【马匹亮相】指开闸前在规定区域内展示马匹状态的行为。

【无效赛事】指技术代表或裁判长认为不能获得公平比赛结果而被取消或被宣布无效的赛事。

【未出赛马匹】指被退出比赛或被裁判长认定为错误出闸的马匹。

【错误出闸】指司闸长认为出闸情况有失公平，非正确的出闸。

【马匹退出】指马匹在宣布出赛后至开闸前，因伤病或其它原因经裁判长确认退出比赛的马匹。

【违禁物质】指禁止在骑师、见习骑师和马匹体内含有的超过规定数量的物质。

【化验样本】指从马匹或骑师身上提取的唾液、尿液、汗液、呼气、血液、毛发、皮肤等组织物质样本。

【申诉】指对比赛结果和有关事项处理不服，向仲裁委员会提出重新裁决的书面申请。

【研讯】指由仲裁委员对申诉相关人员进行问讯及调查的行为。

【仲裁】根据研讯结果做出最终裁决。

【取消资格】指持有执照的人员和马匹，因违反本规则相关规

定而受到一段时间内取消其参与比赛资格的处罚。

【取消成绩】指参与赛事的持照人员和马匹，因违反本规则相关规定而被取消参赛成绩的处罚。

【停赛】指持有执照的人员和马匹，因违反本规则相关规定而受到一段时间内停止参与赛事的处罚。

【眼罩】指套在马匹头部，眼部及耳部有开孔的装备。其中一边或两边眼孔装有护罩，以遮挡侧面的视野。

【彩衣】指按照中国马术协会规定骑师出赛所穿的服装。

【头盔】指符合行业标准并经协会批准的防护性速度赛马骑师专用头盔。

【安全背心】指符合行业标准并经协会批准的防护性速度赛马骑师安全背心。

第二章 总则

第一条 速度赛马运动是一项人马结合，通过骑师驾驭马匹运用正确的技战术，以最快速度完成规定途程为基本特征的竞技运动项目。

第二条 本规则根据《中国马术协会章程》、《中国马术协会运动马匹管理办法》制定，是中国马术协会速度赛马竞赛的官方指导文件。

第三条 本规则在中国马术协会速度赛马委员会的监督下严格执行，以确保比赛的公平、公正、公开。

第四条 速度赛马运动在国家体育总局领导下，由中国马术协会组织、管理和开展的赛马运动。

第五条 本规则包括中国马术协会速度赛马竞赛规则及中国速度赛马委员会发布的相关通知或补充规则。

第六条 规则的废除和实施

一、在本规则正式实施生效日之前颁布的中国马术协会速度赛马竞赛规则，应于本规则实施之日起予以废除，但不得：

（一）影响已经被废除的规则所实施或做出的处罚；

（二）改变或取消被废除规则以前做出的判罚、权利和义务。

二、任何参与中国马术协会举办、承办、协办及授权举办的赛事相关单位和人员均受本规则约束。

第七条 适用范围

一、本规则适用于：

（一）中国马术协会主办或中国马术协会授权举办的赛事；

（二）所有参与中国马术协会主办或中国马术协会授权举办赛事的单位、组织、人员及马匹。

二、本规则适用的所有人员均被视为已知悉本规则以及根据本规则制定的规章和通知。

三、中国马术协会全体相关人员，均应遵守本规则规定，任何人不得做出有损马匹和人员的行为。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一节 中国马术协会速度赛马委员会

第八条 速度赛马委员会

速度赛马委员会，负责中国速度赛马赛事的组织管理与执行。其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中国速度赛马赛事发展规划；
- 二、制定中国速度赛马赛事年度计划；
- 三、负责中国速度赛马赛事的审批和组织管理；
- 四、负责中国速度赛马赛事的重大事项决策；
- 五、委员会有权委托承办方行使他们的职责；
- 六、负责中国速度赛马赛事裁判人员的资格认定；
- 七、负责相关人员和马匹的登记、注册及执照颁发；
- 八、取消违反本规则人员的相关资格，对违反本规则的人员做出相应处罚；
- 九、制定所有赛事的举行日期，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取消、更改或延期某一场赛事或某一赛马日的所有赛事；
- 十、负责开展相关业务培训；
- 十一、负责宣传推广中国速度赛马运动；
- 十二、负责中国马术协会速度赛马的商务开发；
- 十三、履行中国速度赛马赛事的综合协调职能；
- 十四、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本规则。

第二节 速度赛马竞赛组织委员会

第九条 速度赛马竞赛组织委员会

中国马术协会及其授权机构在举办赛事时均应成立速度赛马竞赛组织委员会，竞赛组织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视赛会规模而定），委员若干人，以上人员为单数，并下设各工作部（处、组），负责赛事的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其主要职责：

- 一、负责赛事的组织、管理和执行；
- 二、负责赛事相关经费的预算和支出；
- 三、负责赛事的安全及后勤保障；
- 四、负责赛马日各项活动的开展；
- 五、负责本地赛事相关人员的调遣；
- 六、按照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市场推广和开发；
- 七、竞赛组织委员会有权执行本规则所规定的一切处罚；
- 八、在赛事规则规定的范围内，有权委托其他机构举办和组织赛事；
- 九、负责赛事资料的管理和归档；
- 十、完成中国马术协会速度赛马委员会交办的所有事宜。

第三节 仲裁委员会

第十条 仲裁委员会

在举办赛事时应设立仲裁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和至少两名

以上委员（主任和委员数相加应为奇数）。其主要职责：

- 一、接受比赛中的申诉；
- 二、听取申诉并做出受理决定；
- 三、对申诉进行调查、听证、审议后做出最终裁决；
- 四、对于违规赛事人员做出处罚意见，并上报竞赛组织委员会；
- 五、仲裁委员会不受理按规则、规程规定应由裁判长（裁判组）处理的有关事宜。与竞赛无直接关系的违反纪律、寻衅闹事、打架斗殴等行为，由组委会会同有关方面进行处理；
- 六、及时公布赛事仲裁的相关信息。

第四节 裁判委员会

第十一条 裁判委员会

速度赛马裁判委员会根据本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比赛进行裁决，判定参赛马匹的成绩，裁决比赛中发生的问题，并予以公布，其主要职责是：

- 一、在大会组委会领导下负责主持和组织比赛的裁判工作；
- 二、管理参赛人员和马匹；
- 三、管理比赛相关文件；
- 四、规管、管制、查询及裁定持牌人员的行为；
- 五、管理、控制、调查和裁决比赛期间相关事宜；
- 六、在得到组委会许可后，可取消或调整比赛时间。

第十二条 速度赛马裁判委员会根据赛会规模设置下列全部或部分人员：技术代表一人、 裁判长一人、副裁判长二至三人、裁判员若干人。

第五节 资格审查委员会

第十三条 资格审查委员会

在举办赛事时应设立资格审查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委员若干名（根据比赛规模而定），主要对参赛马匹、参赛人员的参赛资格进行审查。其主要职责是：

一、马匹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遵照《中国马术协会运动马匹管理办法》执行；

（二）审查参赛马匹是否按规定在中国马术协会登记注册，拥有合法有效的马匹护照；

（三）审查参赛马匹报名信息及相关资料，对参赛马匹血统和年龄进行验证，并根据马匹身体状况决定其是否能够参赛；

（四）审查参赛马匹疫苗和检疫证明，合格者方可参赛；

（五）根据兽医诊断证明，可允许更换已报名的马匹；

（六）审查替补马匹参赛资格，以备替补。

二、骑师资格审查：

（一）审查参赛骑师是否在中国马术协会登记注册，拥

有合法有效的骑师执照；

(二) 审查替补骑师参赛资格，以备替补。

第六节 兽医委员会

第十四条 兽医委员会

中国马术协会及其授权组织机构在举办赛事时均应设立兽医委员会，设组长一人(由竞赛组委会任命)、兽医 2-4 人。

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参赛单位的兽医工作进行监管并在赛马日当天履行大会兽医的职责；

二、对参赛单位的兽医在马匹诊疗方面进行指导和监督；

三、进入马房检查马匹，并将马匹的健康状况上报竞赛组委会；

四、核实报名马匹健康状况及马匹退出比赛的原因，出具鉴定结果并上报裁判长；

五、监督受检马匹化验样本的提取；

六、在赛马日，安排相关人员对发生意外事故的马匹进行抢救和处理；

七、监督、指导马匹卫生防疫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向赛事组委会汇报；

八、为参赛马匹提供全面的诊断、医疗和预防性兽医服务；

- 九、收集和管理马匹在赛前及赛后的生物样本；
- 十、协助马匹参赛资格审查工作；
- 十一、监督、检查和举报参赛马匹使用违禁药物事件；
- 十二、协助办理马匹回程的检疫事宜。

第四章 技术官员

第一节 技术代表

第十五条 技术代表受中国马术协会速度赛马委员会的委派，依据本规则对赛事的执行情况进行全方位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竞赛组织委员会制定的赛事计划，作出具体的竞赛组织安排；

二、根据赛事要求，负责场地、器材及功能用房的检查工作；

三、负责检查和落实相关人员及马匹出赛等环节是否符合竞赛组织流程；

四、特殊情况下，有权对过磅、比赛或本规则中规定的其它程序限定时间或延长时间；

五、根据赛事规则，对参与赛事人员的言行，进行问讯、调查、监控和处罚；

六、完成委员会交办的有关赛事方面的其它事宜。

第二节 裁判长

第十六条 裁判长受中国马术协会速度赛马委员会的委派，依据本规则全面负责裁判团队的管理和执裁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赛前负责检查比赛场地、设备、器材、人员、马匹等相关内容，对所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和解决；

二、负责裁判员的岗位安排和任务分配，掌握比赛情况，并遵循规则解决比赛中的问题；

三、全面负责赛事的组织工作；

四、遇裁判员对问题处理意见不一致时，需要做出初步裁决；

五、根据最终比赛结果，确认各场比赛的名次和成绩；

六、在特殊情况下，向竞赛组委会提出暂停比赛的申请；

七、负责比赛成绩的判定；

八、安排专业人员对骑师、见习骑师和马匹进行违禁物质化验样本的抽取。

第十七条 副裁判长职责：受竞赛委员会的委派，协助裁判长完成相关工作，在裁判长缺席时代行裁判长职责。

第三节 检录员

第十八条 检录员主要负责赛马日当天竞赛马房和亮相区内的检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在竞赛马房和亮相区开展相关执裁工作；

二、负责检查、核对出赛马匹的芯片、烙号、马号、彩衣、彩帽和其它装备；

三、负责检查、核对出赛骑师及见习骑师的出赛装备，检

查备鞍、亮相和卸鞍环节；

四、完成裁判长交办的其它事宜。

第四节 评磅员

第十九条 评磅员负责对出赛马匹进行评分、配磅，其主要职责是：

- 一、赛前根据报名马匹评分及比赛要求进行配磅；
- 二、赛后根据马匹在比赛中的表现对马匹进行评分；
- 三、比赛结束后 48 小时内对外公布马匹评分；
- 四、根据马匹最新评分，将马匹划入相应的班次。

第五节 过磅员

第二十条 过磅员在赛事日当天负责对出赛的骑师进行过复磅，其职责是：

- 一、按照规定对出赛骑师进行过磅，并记录过磅信息；
- 二、对完成比赛骑师进行复磅，并将复磅结果上报裁判长；
- 三、及时公布过复磅情况；
- 四、如有对比赛结果或对复磅结果提出质疑的情况，应立即向裁判长汇报；
- 五、比赛结束后将过磅复情况上报给竞赛组委会。

第六节 司闸员

第二十一条 司闸员主要负责赛马日当天比赛进闸、开闸及起跑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确保在每场比赛前，闸厢按赛程要求摆放在赛道上的正确位置；

二、在开闸前 3 分钟，指令骑师和马匹按要求进入相应闸位；

三、马匹入闸完成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开闸；

四、如果有意外出闸的情况发生，按裁判长的要求，重新组织马匹进闸；

五、当闸箱出现故障时，司闸员有权使用划线式起跑；

六、马匹没有按照规定时间进入闸箱，有权取消该马匹的出赛资格；

七、司闸员有权取消存在安全风险马匹的出赛资格。

第七节 终点裁判员

第二十二条 终点裁判主要负责赛马日当天比赛成绩的记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赛前组织检查和校对计时设备，调校误差；

二、根据终点电子计时系统的记录，按照马匹跑过终点的顺序，及时进行名次排序；

三、比赛结束后，将比赛成绩和结果上报裁判长；

四、向大会有关部门报告比赛结果；

五、完整保管全部比赛记录，以备查证。

第八节 兽医

第二十三条 兽医主要是对参赛马匹进行检查、治疗和监管。

其主要职责是：

一、核实报告马匹健康状况，确认参赛资格。对因伤提出退赛的马匹做出鉴定；

二、负责赛会期间防疫卫生检查；

三、协助马匹参赛资格审查工作；

四、协助检录工作；

五、监督、检查和举报对参赛马匹使用违禁药物事件；

六、参加救护组，对发生意外事件的马匹进行抢救和处理；

七、协助办理马匹回程的检疫事宜。

第五章 参赛人员

第一节 马主

第二十四条 参加中国马术协会速度赛马赛事的马主必须在本协会注册登记，且拥有符合参赛要求的马匹。包含个人马主和团体马主。

第二十五条 个人马主的基本条件：

- 一、年满 18 周岁的自然人，身体健康状况良好；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不良记录；
- 三、热爱速度赛马运动，自觉遵守赛事规则和各项管理制度；
- 四、拥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诚信度。

第二十六条 团体马主即马匹所有权为团体成员共同所有。团体马主需符合以下要求：

- 一、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社会团体及联合马主；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合法经营；
- 三、拥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诚信度。

第二节 练马师及助理练马师

第二十七条 参加中国马术协会或其授权单位举办赛事的练马师和助理练马师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练马师和助理练马师需经行业培训测试合格后持执照上岗；

- 二、练马师和助理练马师需具备马匹调训和管理的能力；
- 三、练马师和助理练马师执照应根据中国马术协会规定，定期注册。逾期未注册的练马师执照，将自动注销，如需使用需再次申请；
- 四、任何因违反本规则而被吊销的练马师执照，不得再次申请；
- 五、练马师或骑师在训练或比赛中使用未经允许的装备将会受到处罚；
- 六、除特殊情况外，练马师或获其授权的助理练马师应出席比赛之前的相关会议；
- 七、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 八、热爱赛马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不良记录。

第二十八条 练马师及助理练马师主要职责是：

- 一、服从竞赛组委会和所属赛俱乐部的管理，严格遵守本规则及相关管理制度；
- 二、如果发现所属马匹有异常、受伤或患病等情况，应及时向兽医报告，不得私自用药；
- 三、练马师有责任确保他的马匹具有合适的训练和比赛装备、舒适的居住环境；
- 四、不得故意向出赛骑师发出不明确的比赛策骑指示；
- 五、不得赛前暗中勾结、暗示及威胁他人、干预比赛结果；
- 六、不得对马匹施用或纵容他人施用违禁物质；

- 七、不得擅自为马匹抽血、输血、用药、输液；
- 八、不得让不适宜出赛的马匹参赛，亦或让马匹无故不参赛；
- 九、不得伤害和虐待马匹；
- 十、不得做出影响赛马形象和声誉的不当言行。

第二十九条 练马师及助理练马师若违反中国速度赛马竞赛规则，将受到以下处罚：

- 一、警告；
- 二、罚款；
- 三、停赛；
- 四、吊销执照。

第三节 骑师及见习骑师

第三十条 参加中国马术协会所举办的速度赛马赛事骑师及见习骑师需具备以下条件：

- 一、骑师和见习骑师需经行业培训测试合格后方可持执照出赛；
- 二、骑师和见习骑师需具备策骑马匹出赛的能力；
- 三、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 四、热爱赛马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不良记录；
- 五、骑师年满 18 周岁，见习骑师年满 16 周岁，具有一定的文化水平；

六、体重达到负磅要求；

七、所有骑师必须遵守中国马术协会速度赛马竞赛规则和各项制度，并且不得在比赛中做出危险骑乘的动作。

第三十一条 骑师及见习骑师主要职责是：

一、服从竞赛组委会和所属组织单位的管理，严格遵守本规则及相关管理制度；

二、按照练马师的要求训练马匹；

三、按照马主、练马师的要求参加比赛；

四、须不定时接受中国马术协会所举行的培训和测试；

五、外籍骑师参加中国马术协会或其授权机构组织的赛事，应在赛前 2 周向竞赛组委会报告其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策骑马匹出赛的记录。包括比赛总次数、获得冠军的次数、取得成绩的次数以及是否受到被吊销或停赛的处罚情况；

六、被吊销或停赛的骑师及见习骑师不得在中国马术协会或中国马术协会授权的比赛中策骑马匹。

第三十二条 为保证赛事的公平性，见习骑师出赛可获得减磅，标准如下：

一、已获得第一名不足 10 场，获减 3 公斤；

二、已获得第一名大于 10 场但不足 20 场，获减 2 公斤；

三、已获得第一名大于 20 场但不足 30 场，获减 1 公斤；

四、如其获得第一名的场次在一个赛马日内达到新的减磅标准，新的减磅标准只能在下一次赛事再执行。

第三十三条 骑师及见习骑师必须遵守以下规定，否则将受到处罚：

- 一、骑师出赛必须戴头盔、穿护甲、穿马靴，不准带马刺；
- 二、骑师在比赛中应服装整洁，上身着彩衣，下身着白色马裤和黑色马靴。彩衣根据规程由大会提供或自备。自备彩衣的色彩和图案必须预先在中国马术协会申报注册，并经批准方可使用；
- 三、不得使用伤害马匹的装备或工具；
- 四、比赛前不得暗中勾结、暗示及威胁他人，干预比赛结果；
- 五、不得服用或纵容他人服用违禁物质；
- 六、不得做出虐待马匹的行为；
- 七、不得做出影响赛马形象和声誉的其它不当言行；
- 八、骑师及见习骑师比赛期间，必须佩戴由中国马术协会认可的头盔和护甲；
- 九、按时到检录处报到；
- 十、赛前应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过磅；
- 十一、比赛开始前，须在亮马圈进行展示；
- 十二、当亮马结束后必须骑马前往闸箱，如有特殊情况，练马师或骑师须在赛前 30 分钟，提前告知裁判长，并得到裁判长批准后，马匹方可牵至闸箱，违例者将受到处罚；
- 十三、赛后应在指定卸鞍区卸鞍，卸鞍时可由练马师或其他指定工作人员协助；
- 十四、排位公布后，因伤病或其它原因而无法出赛，应向裁判长

报告；

十五、每位骑师必须在整场比赛中采取一切合理及允许的策骑方式，以确保其马匹取得最佳成绩；

十六、任何骑师不得在冲过终点前，做出不适宜的庆祝姿势，否则将会受到处罚；

十七、严格遵守比赛规则和纪律，出赛前、后服从裁判员的指挥。

第三十四条 骑师违反中国速度赛马竞赛规则，将受到以下罚：

一、警告；

二、罚款；

三、取消比赛资格；

四、停赛；

五、吊销执照。

第三十五条 骑师报名一经公布，如需更换，需在开赛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报告，并提供替换骑师有关资料。因身体不适及伤病不能参赛者，须经医生诊断证明，经组委会批准才能更换。更换骑师的决定应公布于众。替换骑师必须是已正式报名注册，并经资格审查合格者。其体重如比被替换骑师轻，则应负磅达到与前者相同，若比前者重则作为符合资格论处。

第六章 参赛马匹

第三十六条 参加中国马术协会或其授权机构举办比赛的马匹，必须在中国马术协会登记注册，并缴纳相关费用。

第三十七条 参加中国速度赛马赛事的马匹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马匹实际年龄应满2周岁；
- 二、参赛马匹不限性别；
- 三、因欺骗行为而被取消登记资格的马匹，不得在中国马术协会再次登记注册；
- 四、未命名马匹在注册登记时需提交三个符合规定的中文马名，马名应在4个汉字以内；
- 五、马名的更改需向中国马术协会提交书面申请，并缴纳相关费用；
- 六、马匹年龄的计算：

“南半球出生”的马匹应当从其出生当年的8月1日开始计算；

“北半球出生”的马匹应当从其出生当年的1月1日开始计算；
- 七、进口马匹登记除了提供马匹所在国的马匹护照外，还应包含马匹比赛的详细资料，包括：骑师、练马师、比赛日期、地点、比赛名称、比赛用时、途程（距离）、奖金、名次、与头马之间的距离等详细信息；

八、在中国以外地区被禁赛的马匹禁赛期间不得登记注册；

九、所有参加比赛的马匹必须通过试闸测试合格后才能报名参加比赛；

十、如果马匹在登记之日后变更所有权，新马主应在变更之日起十四(14)天内向协会申请登记变更所有权；

十一、马匹必须在健康状态下进行比赛；

十二、经核准的马匹如有伤病（流鼻血、跛行及其它意外伤病等），须提交大会兽医出具的诊断证明，经资格审查委员会批准后才能退出比赛。马匹一经出闸，即视为已经参赛，不能退出；

十三、后备马匹应是已正式报名，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参赛资格的备用马匹；

十四、赛前 24 小时内和进入决赛的马匹，因故退出比赛者按弃权论处，不得替换马匹。马匹退出比赛应及时公布，通告各单位和人员；

十五、开赛前 24 小时如有马匹退出比赛，其后备马匹按已确定的号码依序前移，替换马匹的号码排于该场最后。

十六、参赛马必须仪容整洁；

十七、马匹参赛时，需佩戴规定装备[包括：赛马专用马鞍（包括肚带、附肚带、各种套带）、专用马蹬、汗垫、防滑垫、水勒、缰绳和马号布]出赛；

十八、出赛马匹出赛装备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摘除；

十九、每匹马一个比赛日只能出赛一次。

第三十八条 对马匹流鼻血情况的处理

一、马匹在比赛或训练中流鼻血，练马师应立即向兽医和裁判长报告，并将情况上报给中国马术协会；

二、凡第一次流鼻血的马匹三个月内不得参加比赛，需经兽医检查合格后方可再次出赛。第二次流鼻血的马匹六个月内不得参加比赛，需经兽医检查合格后方可再次出赛，第三次流鼻血的马匹将强制退役。

第三十九条 马匹强制退役

一、年满十三周岁的非纯血马和年满十周岁的纯血马；

二、兽医评定该马匹不再适合参赛；

三、裁判长认为该马匹继续参赛存在极大安全隐患。

第七章 比赛通则

第一节 比赛类别

第四十条 中国马术协会速度赛马赛事等级分为：国际级赛事、国家级赛事、地方性赛事。其中国家级赛事分为国家一级、二级和三级赛事。

第四十一条 中国马术协会速度赛马赛事途程分为：短距离赛、中距离赛和长距离赛。

第四十二条 中国马术协会速度赛马赛事实行条件限制赛和让磅赛。条件限制赛根据具体比赛通知或赛事手册执行。让磅赛采用分班制，分为新马班赛事和已评分编班赛事两种。

一、条件限制赛：

（一）参赛马匹最高配磅 62 公斤，最低配磅 52 公斤；

（二）未出赛马匹配磅标准：公马、阉马及隐睾马配磅 55 公斤，母马配磅 53 公斤；

（三）按照具体比赛通知或赛事手册要求进行配磅。

二、让磅赛：

（一）新马班赛事配磅标准：公马、阉马及隐睾马配磅 55 公斤，母马配磅 53 公斤；

（二）已获编班的马匹再参加比赛时，必须配磅，配磅重量应予以公布，原则上一经公布不得更改；

（三）已进班的马匹最高配磅 62 公斤，最低配磅 52 公

斤；

(四) 出赛马匹的评分和编班调整，应在赛后 48 小时内完成，并及时对外公布。

(五) 马匹分班标准为：

班次	评分区间
一班	100 分以上
二班	80 分-100 分
三班	60 分-80 分
四班	40 分-60 分
五班	40 分及以下
新马班	未评分

第二节 马匹报名及资格审查

第四十三条 马匹报名

一、每次赛事前，竞赛组委会提前公布报名时间、报名截止时间及报名条件；

二、马匹报名需用组委会规定的表格，并缴纳报名费；

三、报名结束后组委会将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报名；

四、马匹一旦报名成功，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后除竞赛组委会批准以外，其他情况一律禁止撤回；

五、报名时间截止前，如需撤销已报名马匹，须向竞赛

组委会提交申请；

六、因非马匹健康原因退赛的马匹，报名费一律不退；

七、一场比赛的参赛马匹在报名时间截止后，报名少于六匹马，竞赛组委会可延长报名时间或取消该场比赛；

八、一场报名参赛马匹超过14匹时，可分为两个场次举行；

九、每名练马师每场比赛出赛马匹不得超过四匹，同一马主在同一场次出赛马匹不得超过三匹；

十、若存在下列情况，马匹无资格报名：

（一）已被取消资格的马匹；

（二）已被委员会禁止参赛的马匹；

（三）不符合健康要求的马匹。

第四十四条 马匹报到

一、参赛马匹运到赛区后，由参赛单位或个人向大会组委会报到，提交马匹清单和中国马术协会给每匹马颁发的护照及往绩；

二、报到后 6 日内或赛前 2 日，由竞赛组委会主持，大会兽医参加，对马匹进行查验，经资格审查委员会核准后获得资格参赛。

第三节 检录

第四十五条 比赛前，出赛马匹必须在指定区域备鞍。检录员

对马匹芯片号、烙号、马号布、彩衣及装备进行最后的检查与核定。

一、骑师应按时赴检录处报到。检录进行两次点名，每间隔 3 分钟点名一次。第一次点名不到者给予警告，第二次点名不到者取消比赛资格；

二、赛前过磅骑师应携全套参赛装备。过磅员记录骑师体重和所负磅重；

三、检录员详细检查每名参赛骑师的号码、彩衣及装备，核实马匹身份、号码、鞍具、铅块和装备。发现不符合规定者不得出赛；

四、兽医检查各参赛马匹健康状况，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检录长报告；

五、参赛骑师和马匹经检录长复核后通过检录。

第四节 过复磅

第四十六条 骑师及见习骑师过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只有已宣布出赛的骑师及见习骑师才能过磅，且必须在指定时间内前往过磅室。如果连续两场比赛出赛，可申请提前过磅；

二、过磅时，必须向过磅员报告马号及其携带的所有装备；

三、过磅时，马匹所属的练马师或助理练马师必须在场；

四、过磅时，骑师及马匹在赛事中佩戴的所有物品均应随

骑师一起过磅,但以下物品不包括在内:马号布、头盔、马鞭、风镜、水勒、头罩、眼罩及任何穿戴于马腿或马蹄上的物品;

五、任何人不得附加、移走或更换骑师已过磅的装备;

六、过磅后,应将装备交给练马师或其指定的人员,不得将装备带回骑师室;

七、过磅完毕的骑师及见习骑师应返回骑师室等候;

八、所有参赛骑师完赛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前往复磅处复磅;

九、复磅时若增加规定以外物品,按舞弊行为论处,成绩和名次无效;

十、复磅结果,最大限度误差不得大于 500 克(含 500 克)。

第五节 亮相

第四十七条 马匹亮相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参加比赛的骑师和马匹在赛前须按时到达指定区域展示马匹状态,未经允许,任何骑师及马匹不得缺席亮相环节;

二、出赛马匹应由指定的工作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牵引至亮相区;

三、兽医和钉蹄师必须在亮相区现场观察,对有问题的马匹及时进行检查,并视情况向裁判长建议是否让该马匹退出比赛;

四、每场比赛前马匹亮相的时间约 10 分钟；

五、亮相区内所有人员需着正装出席，未授权人员不得入内。

第六节 司闸

第四十八条 司闸的工作要求：

一、3000 米以下各距离比赛必须使用闸厢起跑，3000 米以上距离各项目比赛可使用闸厢，也可以采用拉绳式起跑；

二、所有参赛马匹和骑师到闸厢或起跑点前报到后，必须听从司闸长指挥，入闸前司闸长再次提醒各骑师检查鞍具及装备；

三、司闸长下令入闸后，各马匹按要求入闸；

四、待其它马入闸后，不能入闸的马匹再次入闸；

五、入闸时间 3 分钟，超时者经裁判长同意，可令该马退出比赛；

六、入闸后，若有马匹意外出闸，司闸长可令其重新入闸或则按退出比赛处理；

七、除工作人员外任何人不得进入马闸区域，不得有意妨碍或阻止其它马匹入闸，一发现有类似情况，司闸长有权做出相应处罚；

八、所有马匹到达闸箱后，应听从司闸员指挥，未经司闸长的允许，任何人不得擅自下马；

九、所有马匹必须按照排位表公布的闸位起跑，特殊情况下可由裁判长在保证比赛公平的条件下，更换马匹的闸位；

十、参赛马入闸完毕，司闸长开启闸门；

十一、开闸后马匹未出闸，即被视为已经参赛。除骑师本人外，任何人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干扰或帮助马匹出闸，否则将取消比赛资格；

十二、闸厢和闸门发生故障时，可以重新组织比赛。因闸厢故障无法使用而导致不能进闸时，立即报告裁判委员会，并向组委会报告闸厢故障及比赛延误原因。如果赛场没有备用闸厢设备则由裁判委员会决定以其它方式起跑，由司闸长组织实施各场参赛马匹起跑。具体要求如下：

（一）发令前参赛骑师骑马按抽签位置站立于起跑线后 20 米处，待司闸长发出“预备”口令后，即慢步进入起跑区，待骑师和马匹基本稳定后，司闸长挥旗并发出起跑信号，计时员见挥旗即开始计时；

（二）骑师第一次抢跑，发令员给予警告，第二次抢跑即取消其比赛资格；

（三）起跑后 200 米各马须沿着各自道次行进，不得抢道影响其它马匹前进。起跑后即须遵守有关途中跑的有关规则。

第七节 途中

第四十九条 骑师及马匹在比赛途中如出现下列情况，将受到

处罚。

一、不恰当策骑：

（一）干扰其他骑师或马匹正常比赛；

（二）不尽力策骑；

（三）蓄意伤害骑师或马匹。

二、比赛途中不得推人、拉人、撞人或阻挡他人前进；

三、在超越另一马匹时导致该马匹受到影响，或干扰了任何其他马匹；

四、推挤、冲撞；除非该推挤、冲撞是由其他马匹或骑师所造成，否则任何马匹或骑师，以任何方式推挤、冲撞或干扰了其他马匹或其他骑师，将有可能被取消参赛资格；

五、如果该场获得名次的马匹或骑师，被裁定对另一获得名次的马匹或骑师造成了此规则规管范围内的干扰，而裁判委员会亦认为，若没发生干扰事件，受影响马匹应能领先于该马匹过终点，则可以将该马匹的排名调整到受影响马匹之后；

六、扬鞭策马时，应前后挥鞭，不得骚扰妨碍或影响其他，更不能鞭打其他骑师和马匹；

七、比赛进行中不得使马骤停或突然转向，也不得曲折骑乘或蛇行骑乘以阻碍其它马匹前进；

八、比赛进行中骑师不得有意大声叫喊，不得互相讲话或做有暗示内容的动作，也不得与场外人谈话；

九、不得以马匹碰撞、阻挡和干扰其它马匹，以影响其争胜机会；

十、终点前 200 米距离内领先骑师必须直奔前方，不得斜向跑道一侧（向内或向外侧）以妨碍其他骑师和马匹冲刺；

十一、比赛中不得以粗暴动作催动马匹；

十二、骑师因故落马（身体任何部分接触地面），则取消比赛成绩；

十三、若仅有一对人马完赛即被视为第一名。

第五十条 骑师若有以下情形，则被视为违反规则：

一、裁判委员会认为该骑师蓄意导致马匹不能获得最佳成绩；

二、裁判判定由于骑师的原因，而导致马匹未能取得最佳位置。情形如下：

（一）在马匹本该取得第一、二、三、四或任何有奖金的位置之时，骑师没能让马匹顺利冲线；

（二）错误判断赛程距离，过早冲线或者没能顺利冲线；

（三）由于误判，而导致不当策骑；

（四）如不属于情形（一）或者（二）裁判委员会认为该骑师没有竭尽所能采取一切合理及合规手段以保证该马匹发挥正常水平。

第八节 终点

第五十一条 出赛马匹的成绩判定，以马匹鼻尖通过终点的先后顺序为判定基准。

第五十二条 判定成绩的方式：

一、终点裁判长根据分割式终点摄像系统或该场比赛录像判断裁决名次。若赛场缺乏终点摄像设备或所用摄像设备发生故障不能使用时，由终点裁判长裁决名次；

二、终点裁判长审核比赛结果后如无争议，即签发当场比赛结果，由裁判委长予以正式公布；

三、终点裁判长的裁决为最后裁决。除非仲裁委员会收到并决定受理有效申诉，申诉成立后，才可更改名次；

四、通过终点后，骑师确认在安全的情况下，迅速离开跑道；

五、如果有两匹或两匹以上的马同时到达终点，可凭借终点分割式摄像设备分辨马匹名次；

六、若终点摄像设备发生故障或遇恶劣天气不能准确判断名次时，以正常技术手段判定为准。判定为同时到达终点者，名次并列，出现并列第一名时，则无第二名，有并列第二名时则无第三名，依此类推；

七、赛场如无自动记时设备时，则使用人工记时，每匹马至少要用两块秒表测定成绩。

第八章 违禁物质

第一节 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为了防止在马术运动中对运动马匹使用兴奋剂，保障马匹的健康和福利，维护体育竞赛的公平竞争，促进我国马术运动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参照国际马术联合会（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Equestrian，以下简称 FEI）与国际赛马联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orseracing Authorities，以下简称 IFHA）相关规定，制定违禁物质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 管理规定适用于在中国马术协会登记注册和参加中国速度赛马竞赛的所有马匹。参赛骑师的兴奋剂管制，依照《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的兴奋剂，指 IFHA 公布的禁用清单中所列的物质和方法。

运动马匹兴奋剂分为两类：

一、严禁物质或方法：不允许对马匹使用、尝试使用、不允许在马匹体内检测到的物质或有相同或类似生物作用的物质或方法。

二、受限物质或方法：在特定时间内（一般是赛内），不允许对马匹使用、尝试使用，不允许在马匹体内检测到的物质或有相

同或类似生物作用的物质或方法。

中国马术协会将根据 FEI 与 IFHA 禁用清单的更新情况，及时翻译和发布更新的中文清单。中英文不一致或未出中文版本的，以英文版为准。

第五十六条 反兴奋剂中心、中国马术协会、赛事组织机构和相关单位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开展马匹的反兴奋剂工作。

第五十七条 反兴奋剂中心、中国马术协会、赛事组织机构、马匹管理者（包括个人、俱乐部和其他单位）等应当开展对马主、骑师练马师和相关人员的反兴奋剂宣传教育活动，提高马术运动参加者的反兴奋剂意识。

第五十八条 比赛日规则

任何马匹在比赛日，直至完成兴奋剂检查前，其体内不得含有任何兴奋剂。

第五十九条 相关方义务

赛事组织机构、马主、骑师、练马师、马匹管理者（包括个人、俱乐部和其他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了解并遵守本规则，包括会构成违反反兴奋剂规则的行为（以下简称兴奋剂违规），以及禁用清单包括的物质和方法等；应当确保兴奋剂不进入马匹体内，不对马匹施用兴奋剂，不违规使用受限物质；应当确保马匹饲养、管理的安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避免其照顾的马匹接触兴奋剂或发生兴奋剂违规。

第六十条 严格责任

马匹样本含有兴奋剂或马匹被施用了兴奋剂，而该兴奋剂并非源自中国马术协会或赛事组织机构授权的兽医（以下简称兽医）给予或授权的治疗，骑师、练马师、马匹管理者应当承担责任，除非他能证明他并无施用或企图施用所发现的兴奋剂，以及已采取所有适当的预防措施，防止施用或让马匹接触该兴奋剂。

第二节 兴奋剂违规

第六十一条 检测结果阳性

在马匹样本中发现兴奋剂，或该物质的代谢物，或该物质的异构体，或代谢物的异构体，或该物质的前体药物，构成兴奋剂违规。

发现曾施用兴奋剂的科学证据，如某兴奋剂的载体或悬浮剂，或曾以其他方式接受兴奋剂，均等同在马匹样本中发现该物质。

第六十二条 使用或企图使用兴奋剂

未经兽医许可，使用或企图使用兴奋剂的，不论是否既遂，均构成兴奋剂违规。

第六十三条 拒绝、逃避或未能完成样本采集

拒绝、逃避样本采集或马匹无正当理由未能完成样本采集的，构成兴奋剂违规。

第六十四条 篡改或企图篡改兴奋剂管制环节

篡改或企图篡改样本采集或其他反兴奋剂工作环节的，包括

提供虚假信息、故意干扰兴奋剂检查、破坏样本完整性等，构成兴奋剂违规。

第六十五条 持有或企图持有兴奋剂

除兽医外，或未经兽医许可，任何人在比赛日将兴奋剂带入比赛场地（包括马厩、亮相圈、比赛通道和赛场等）的，构成兴奋剂违规。

第六十六条 从事或企图从事兴奋剂交易

从事或企图从事任何严禁物质或方法交易的，构成兴奋剂违规。

第六十七条 施用或企图施用兴奋剂

未经兽医许可，赛内对马匹施用或企图施用任何兴奋剂的；或赛外对马匹施用或企图施用任何严禁物质或方法的，构成兴奋剂违规。

第六十八条 组织、帮助使用兴奋剂

协助、鼓励、资助、教唆、策划、包庇兴奋剂违规，或以其他方式组织使用兴奋剂的，或帮助处于禁赛期的马匹或人员违规参加比赛或其他体育活动的，构成兴奋剂违规。

第六十九条 使用兴奋剂违规人员从事辅助工作

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从事运动员或马匹辅助工作的，包括为运动员、马匹参加训练、比赛等提供帮助和指导，或提供与训练、比赛有关的营养、医疗、科研等支持，或作为运动员代理人或其代表的，构成兴奋剂违规：

一、属于反兴奋剂组织管辖，且因兴奋剂违规而处于禁赛期的；

二、不属于反兴奋剂组织管辖，虽未处于禁赛期，但在刑事诉讼、职业或纪律处罚过程中被证实构成兴奋剂违规的；

三、作为上述两项涉案人员的联系人或中间人的。

第三节 医疗规定

第七十条 兽医的职责

兽医以马匹福利为行为准则，有权执行其专业意见认为需要的马匹医疗程序。

第七十一条 禁止未经许可的治疗

马匹自赛区报到之日起，直至比赛结束马匹离开，未经兽医许可不得对马匹进行任何性质的治疗。

骑师、练马师或马匹管理者遇有马匹的健康状况明显影响或可能明显影响其在赛事中的表现时，应当尽快向兽医报告，以便兽医评估确定是否采取适当的医疗措施。

第七十二条 马匹管理者应当保存马匹接受治疗或施用药物的书面记录和相关医学资料。马匹接受兴奋剂检查时，马匹管理者应当提供其7日内马匹的治疗记录和相关医学资料。

治疗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马匹名字；

二、马匹进行治疗或施用药物的具体日期及时间；

- 三、治疗项目或施用药物的名称(商品名或通用名);
- 四、施用的途径,包括注射器、胃管、糊剂、外用及吸入等方式;
- 五、施用药物的剂量(如适用);
- 六、治疗项目的时长(如适用);
- 七、进行治疗或施用药物的兽医、或授权进行治疗或施用药物的人员名和签名。

第七十三条 强制退赛

根据兽医的报告或所知悉的情况,赛事组委会有权要求任何接受治疗,但不满足本章要求的马匹退出赛事。

第四章 检查和检测

第七十四条 检查的主体和权限

马匹的兴奋剂检查,由反兴奋剂中心组织实施;反兴奋剂中心可以授权其他反兴奋剂组织实施检查。

马匹从接受训练开始直至最终退役之前,应当接受兴奋剂检查。有检查权的反兴奋剂组织可以随时随地对马匹实施兴奋剂检查,相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第七十五条 赛外检查

根据反兴奋剂组织的要求,骑师、练马师或马匹管理者应当准确提供马匹的识别特征和确切位置,并为反兴奋剂组织开展兴奋剂检查提供便利。

第七十六条 检测

样本检测由反兴奋剂中心确定的具有马匹兴奋剂检测资质的实验室实施。

第七十七条 B 样本检测

马匹 A 样本检测结果阳性的马匹管理者，有权要求检测 B 样本。

马匹管理者放弃检测 B 样本权利的，反兴奋剂中心可以自行决定是否检测 B 样本。

马匹管理者应当在收到 A 样本阳性通知之日起 5 日（指工作日，下同）内，以书面形式向反兴奋剂中心提出是否检测 B 样本。逾期未提出，视为放弃检测 B 样本的权利。

检测 B 样本的实验室，可以是检测 A 样本的实验室，也可以是反兴奋剂中心指定的其他具有马匹兴奋剂检测资质的实验室。传送和检测 B 样本的费用由申请方承担。

如 B 样本检测结果为阴性，那么之前发出的该样本阳性检测报告，将自动失效。

第七十八条 进一步检测

反兴奋剂中心可以保存样本并随时要求实验室对样本进行进一步检测。

第五节 结果管理和听证

第七十九条 结果管理的主体

反兴奋剂中心组织实施的兴奋剂检查，反兴奋剂中心负责进行结果管理，相关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十条 阳性检测结果的审查和通知

反兴奋剂中心收到阳性检测结果后，应当进行审查，确认马匹信息，以及是否存在兽医许可的治疗，或明显偏离国际标准从而导致阳性检测结果的情形。

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尽快将阳性检测结果及有关事宜通知马匹管理者及相关方。

第八十一条 其他违规的审查和通知

反兴奋剂中心确认当事人（含直接责任人，下同）涉嫌检测结果阳性之外的其他兴奋剂违规的，应当尽快将违规事实和理由、判定依据及有关事宜通知当事人、马匹管理者及相关方。

第八十二条 临时停赛

反兴奋剂中心应当对阳性检测结果涉及的马匹，或其他兴奋剂违规涉及的马匹和当事人实施临时停赛。

反兴奋剂中心可以对阳性检测结果涉及的骑师和当事人实施临时停赛。

第八十三条 临时停赛的取消

骑师或当事人在听证会上证实其不构成兴奋剂违规，或对兴奋剂违规无过错或无疏忽的，反兴奋剂中心可以取消临时停赛的决定。

B 样本检测结果不能证实 A 样本阳性检测结果的，反兴

兴奋剂中心应当立即取消临时停赛决定，恢复马匹、骑师或当事人的参赛资格。

第八十四条 马匹退役或死亡的结果管理

马匹在结果管理程序开始前或进行中退役或死亡的，反兴奋剂中心有权继续实施结果管理。

第八十五条 听证

马匹检测结果阳性或当事人涉嫌其他兴奋剂违规需要召开听证会的，依照兴奋剂违规听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节 处罚

第八十六条 处罚程序

列入国家年度兴奋剂检查计划的检查中发生的兴奋剂违规，由中国马术协会作出处理决定。委托检查中发生的兴奋剂违规，由兴奋剂检查委托方和相关单位作出处理决定。

中国马术协会或相关单位接到兴奋剂违规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不含B样本传送和检测时间）作出处理决定。召开听证会的，应当在接到听证会结论通知后的一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案情复杂的，经反兴奋剂中心同意，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6个月。

兴奋剂检查委托方和相关单位逾期不作出处理或无权作出处理的，反兴奋剂中心可以将案件移交中国马术协会处理。兴奋剂违规处理决定，经反兴奋剂中心审核通过后执行。

第八十七条 取消比赛成绩和参赛资格

马匹赛内检查发生兴奋剂违规的，应当取消马匹和骑师在该项比赛中所取得的成绩，并收回奖牌、奖杯、奖金和证书等。

在赛事期间发生的或与赛事有关的兴奋剂违规，赛事组织机构应当取消马匹、骑师或当事人的参赛资格，以及在该赛事中取得的所有个人成绩及涉及的团体成绩，并收回奖牌、奖杯、奖金和证书等。

骑师骑乘的其他马匹检测结果为阴性，或当事人能证明自己对违规无过错或无疏忽的，或有其他特殊情形的，不取消该赛事其他比赛的个人成绩。

赛外检查发生兴奋剂违规的，还应当取消自样本采集之日或其他违规发生之日起，至临时停赛或禁赛期开始前马匹、骑师或当事人所取得的所有其他比赛成绩，并收回奖牌、奖杯、奖金和证书等，但为公平起见需另作决定的情形除外。

因马匹死亡或其他原因未能完成样本采集的，所取得的比赛成绩无效。

第八十八条 基准禁赛期

马匹赛内检查中发生受限物质阳性，马匹禁赛期为6个月；有直接责任人的，直接责任人的禁赛期为1至2年，骑师、练马师禁赛期为6个月；未发现直接责任人的，骑师、练马师禁赛期为1至2年。

马匹发生严禁物质阳性，马匹禁赛期为6个月；有直接责任人的，直接责任人的禁赛期为4年，骑师和练马师禁赛期为1至2年；未发现直接责任人的，骑师和练马师禁赛期为2至4年。

使用或企图使用兴奋剂，逃避、拒绝或无正当理由未能完成样本采集，篡改或企图篡改兴奋剂管制环节，当事人禁赛期为 4 年，马匹禁赛期为 6 个月；无正当理由未能完成样本采集，当事人能证明不是故意的，马匹和骑师可免于禁赛，当事人的禁赛期为 1 至 2 年。

持有或企图持有兴奋剂，当事人的禁赛期为 2 年。

交易或企图交易、施用或企图施用，组织、帮助使用兴奋剂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当事人的禁赛期为 2 年以上，直至终身禁赛。

使用兴奋剂违规人员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当事人的禁赛期为 1 至 2 年。

第八十九条 经济处罚

当事人被禁赛 4 年以上的，可以并处负担 20 至 40 例兴奋剂检测费用的处罚；被禁赛 2 至 4 年的，可以并处负担 10 至 20 例兴奋剂检测费用的处罚；被禁赛 2 年以下或免于禁赛的，可以并处负担不超过 10 例兴奋剂检测费用的处罚。

马匹检测结果阳性，并受到禁赛处罚的，对马匹管理者给予警告和每例阳性负担 20 至 40 例兴奋剂检测费用的处罚。

当事人和马匹管理者负担的兴奋剂检测费用可以按照违规例数予以累计。

赛内检查时的马匹管理者为代表单位或个人；赛外检查时的马匹管理者为实际拥有或管理马匹的单位或个人。

拒不交纳上述兴奋剂检测费用的个人和单位，不得参加中国马术协会及其会员单位举办或授权举办的比赛或其他体育活动。

第九十条 无过错或无疏忽

如当事人证明自己尽到了应尽的注意义务，未施用或企图施用所发现的兴奋剂，而且他已采取所有适当的预防措施，防止施用或让马匹接触该兴奋剂，可减轻处罚，最高至免于处罚。

第九十一条 无重大过错或无重大疏忽

如当事人能证明自己无重大过错或无重大疏忽的，根据其过错程度减少禁赛期，但减少后的禁赛期不得少于原先禁赛期的一半；终身禁赛减少后的禁赛期不得少于 8 年。

第九十二条 减轻处罚

当事人向反兴奋剂组织提供切实协助，或主动承认兴奋剂违规的，参照《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相关条款减轻处罚或暂缓禁赛期。

第九十三条 其他计算方式

涉及两匹以上马匹检测结果阳性的，当事人的禁赛期按照数次违规并罚的标准确定。

综合减免、多次违规、数次违规并罚等情形的禁赛期，参照《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相关条款确定。

重大赛事期间发生违规，造成恶劣影响的，加重处罚。

第九十四条 禁赛期的起算和折抵

禁赛期自中国马术协会实施禁赛处罚之日起算。

当事人接到其涉嫌兴奋剂违规的通知后，立即承认兴奋剂违规的，马匹和当事人的禁赛期可以提前至样本采集之日或其他兴奋剂违规发生之日起算。

兴奋剂管制过程中出现不应归责于当事人的延误的，禁赛期可以提前至样本采集之日或其他兴奋剂违规发生之日起算。

马匹或当事人被临时停赛，并遵守临时停赛规定的，临时停赛期应当折抵禁赛期。

第九十五条 禁赛期禁止参加有关比赛和体育活动

处于禁赛期的马匹和当事人不得以任何身份参加任何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及其会员单位举办或授权举办的比赛或其他体育活动，反兴奋剂组织开展或授权开展的反兴奋剂教育项目除外。处于禁赛期的马匹应当继续接受兴奋剂检查。

第九十六条 违规参赛的后果

处于禁赛期的马匹或当事人违反上一条规定的，应当取消其比赛成绩及其他收益，继续执行剩余的禁赛期，并追加与原禁赛期相同的新禁赛期。新禁赛期可以由反兴奋剂中心酌情调整。

第七节 附则

第九十七条 规则的协调统一

本办法下发前马匹反兴奋剂有关规定与本规则内容相抵触的，以本规则为准。

本规则未尽事宜，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有规定的，按照《办法》和《通则》执行。无规定的，参照 FEI 和 IFHA 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八条 本规则中下列用语的定义是：

一、赛内：除非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或赛事组织机构另有规定，赛内指从马匹在赛场报到之日起，到比赛和与比赛有关的样本采集结束的期间。

二、比赛日：按从首次验马前一日（0:00 起）至比赛完全结束日（24:00 止）计算，时间取整。

三、重大赛事：中国马术协会举办的国际级、国家级、地方性等相关赛事。

第九章 比赛纪录

第九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速度赛马的纪录，以及各马匹品种的速度纪录，均由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马术协会公布。中国马术协负责速度赛马国家纪录的审核。任何速度赛马纪录的产生需经中国马术协会审核后上报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确定以后，方可成为国家纪录。

除此之外，任何组织机构和个人宣称的速度赛马纪录均无效，未报呈中国马术协会审核和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的成绩，包括国家各马匹品种的速度纪录，都不属于正式有效的国家纪录。

第一百条 国内各地的速度赛马，以及品种能力测验纪录，若欲成为正式国家纪录，必须聘请中国马术协会或由中国马术协会指定技术代表出席赛会，并对赛马跑道状况、距离和计时方法的准确度、天气状况以及马匹药物管制和检验结果等进行全面核查，并书面呈报核查结果，通过这种审核手续，纪录才能被认可向国家体育总局申报。

第十章 场地、设备及器材

第一百零一条 比赛场地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赛场应设有平坦宽敞的跑道，沙道或草地跑道均可，行进方向顺逆时针均可。跑道周长原则上应不低于 1400 米，宽度应不少于 18.3 米，直道原则上应不少于 400 米长，转弯半径不应小于 90 米，护栏挡板材料必须是木质或纤维制成，护栏向跑道内侧倾斜 60-70 度；

二、跑道应当平坦、软硬适度，无碎石、沙丘和凹穴，弯道外侧应比内侧稍高，呈 2-3 度倾斜；

三、起跑地点备有专门的起跑闸厢，备有彩旗作为信号用。短距离比赛（3000 米以下）起跑后必须有 200 米以上直道，而后才转入弯道；

四、所有赛程起始点应在地面处设置一个 10cm×15cm 的永久性标识，标识内容必须包含以下内容：起点、start、距离（例如 1200m、2200m）；

五、跑道四个转弯处应设置 4 个监察塔，监察塔用于实时监控赛事过程，监察塔是具备良好视野的观察平台，监察塔应具有防晒、防雨、保暖、防暑等功能，平台内部至少应容纳 3-5 人和至少一台摄像机机位，面积不低于 9m²，高度不低于 9m；

（一）监察塔不应少于 4 个；

（二）监察塔应设置在直道与弯道交界处和易出现违例违规处；

（三）监察塔应能全面覆盖跑道所有区域；

(四) 观察塔上必须安装有用于监控赛事的录像设备;

(五) 监察塔应当提供安全的上下通道;

(六) 监察塔内应提供必要的电源和网络设备。

六、跑道内沿设距离标志, 每 400 米一个;

七、跑道设门 2-4 处, 供工作人员和马匹进出, 派人员看守, 比赛中全部关闭;

八、跑道外圈或内圈建造救护车道, 备救护车一辆、马匹救助车一辆, 比赛中救护车沿此道跟进, 以便及时进行急救服务;

九、赛场必须装备广播音响或闭路电视设备, 供现场发布通告、公布成绩以及报导赛况使用;

十、在大会规程中公布赛场平面图, 图中应标示出终点线以及各种赛程的起点位置、看台、马厩和检录处位置;

十一、终点应设置终点柱, 终点柱上应安装平面反光镜, 反光镜的高度应当能够反射终点线上的所有区域。终点柱除底部外, 四周可以设置标志物以达到醒目的提醒作用;

十二、配备对讲机及望远镜, 供组委会、仲裁委员会、裁判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及裁判长及检查员使用, 进行观察、监视和通讯联系;

十三、比赛场地附近应设有马匹亮相和颁奖区域;

十四、赛会组委会审定下发的各类竞赛表格。表格式样由组委会根据竞赛规则结合赛场具体条件设计和印发;

十五、承办单位应配备备用起跑闸厢和工具厢;

十六、出赛骑师必须使用经过中国马术协会认定的速度赛马比赛专用马鞍，并确保马鞍状态良好；

十七、增重所用铅块及铅袋必须符合中国马术协会的质量要求，且铅块必须安放在配套铅袋内；

十八、练马师及骑师在比赛中使用存有安全隐患的装备，将会受到处罚。

第十一章 申诉及仲裁

第一节 申诉

第一百零二条 申诉的提出时间为复磅之前；

一、向仲裁委员会呈交的书面申诉材料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姓名或申诉代表单位的名称；
- （二）申诉理由；
- （三）被申诉的对象；
- （四）申诉者（申诉单位领队）签字；
- （五）有关证明资料及附件的一览表。

二、上交的申诉请求要以书面形式陈述，并附上其他相关的材料；向仲裁委员会提出。

第二节 仲裁

第一百零三条 对申诉的仲裁

- 一、接到申诉报告后，仲裁委员会要检查本申诉是否有效；
- 二、仲裁委员会正式受理申诉之后，负责通知申诉单位；
- 三、超过规定时间的申诉以及不符合有关要求的申诉将不予受理；
- 四、仲裁委员会可以要求进行审议、专家评定和取证，也可以要求各方的有关人员和其他人员到场。也可以要求涉及的各

方或者第三方提供有关材料；

五、仲裁主任要决定各方参加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原则上，听证要在比赛所在地进行；

六、仲裁委员会在听证会后进行评议，如果评议意见不统一可采取表决，若出现平票，由仲裁主任做出最终裁决；

七、根据仲裁结果更改比赛名次；

八、所有申诉一经备案，除仲裁委员会同意外，一律不能撤回；

九、未得到仲裁委员会对申诉的处理结果之前，一切按原裁决执行；

十、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不再受理重复申诉；

十一、委员会主任要向各方人员发出仲裁裁决的通知。

第一百零四条 费用

一、所有申诉人都要在提出申诉请求的同时，交纳给仲裁委员会 2000 元人民币申诉费，否则，请求不被接受。

二、关于裁决诉讼的费用问题：如果申诉方胜诉，则退还申诉费 1000 元；如果申诉方败诉，将不退还申诉费。

第十二章 行为准则

第一节 行为准则

第一百零五条 一切参与速度赛马的有关人员都必须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 一、必须优先重视马匹福利的原则；
- 二、一切护理措施和兽医处置都必须确保马匹健康；
- 三、重视马匹营养、健康、安全和环境卫生问题；
- 四、比赛承办单位必须提供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
- 五、对马匹运输期间的饲喂、饮水、通风和保持环境卫生，必须做好充分准备；
- 六、加强速度赛马训练和实践的教育工作，促进马匹保健和兽医方面的科学研究活动；
- 七、关心骑师和马匹的健康和福利；

第二节 虐待马匹

第一百零六条 从马匹报到之日起，直到赛会结束日止，在举办赛会的城市、赛会地点、马厩、训练场和赛场内外的任何地方严禁粗暴对待马匹。

第一百零七条 按国际规则规定，虐待马匹是指有意地使马匹承受伤、痛，或不必要地使马不舒适，具体表现如下：

- 一、猛烈或粗暴地对待马匹；

二、过度使用马匹；

三、用电刺激仪器或器具，刺激马体任何部位；

四、不给马饲料、饮水、不调训、活动马匹。

第一百零八条 对虐待马匹的处罚：

一、比赛中的虐待行为应向裁判委员会举报，比赛以外时间的虐待行为应举报到仲裁委员会处理；

二、赛会工作人员一经发现任何虐待马匹的行为，应当即予以制止，给以警告。违纪者若不听警告，应立即举报；

三、裁判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对举报的事件应进行调查并决定处理办法。确定有虐待马匹行为时，应取消有关人员在整个赛会期间各项比赛的资格，并处罚款。

第十三章 其它事项

第一百零九条 参赛骑师和马匹比赛期间的意外保险由各代表队自行办理。比赛期间,各队骑师和马匹所发生意外伤害和事故,主办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本规则由中国马术协会速度赛马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规则由发布之日起生效,各地遵照执行。